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持續關連交易 – 與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 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MGHL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顧問服務合作
框架協議，據此，MGHL與螞蟻銀行(澳門)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
司訂立具體執行協議，由MGHL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顧問服務，期限自
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li Fortun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IC分別
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銀行(澳門)約67.3%權益由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2.7%權益由AIC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由於上
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螞蟻銀行(澳門)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
連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螞蟻銀行(澳門)根據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就顧問服務向MGHL集團支付總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訂約方

- (1) MGHL；及
- (2) 螞蟻銀行(澳門)。

期限：

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年期將自生效日期開始直至2029年3月31日。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根據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MGHL與螞蟻銀行(澳門)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或其補充協議)(統稱為「**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指定的顧問服務。該等具體執行協議將根據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中商定的概略條款，載列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的詳情、服務範圍、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根據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釐定，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

MGHL集團根據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之顧問服務之詳情(受限於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載列如下：

(i) 技術顧問服務

MGHL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技術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協助螞蟻銀行(澳門)根據業務發展計劃及實施時間表分析產品及技術實施方案；及
- (b) 協助進行系統建設或改造分析，以及制定並實施涵蓋研發、測試、驗收及生產運營的整體解決方案。

(ii) 市場營銷及營運顧問服務

MGHL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市場營銷、營運及其他顧問服務，包含如日常營運管理及市場營銷(「市場營銷及營運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之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成本加成基準指服務費將按MGHL集團不同職級之人員成本(包括技術人員、市場營運人員及相關支援人員)計算，並加上適當之加成率。加成率介乎5%至11%，將由MGHL集團委任之外部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根據公平原則建議釐定。

MGHL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之條款，須與MGHL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同，且不得優於該等條款。倘並無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規模或類型之交易，則螞蟻銀行(澳門)向MGHL集團提供之條款，須與螞蟻銀行(澳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顧問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相同，且不得遜於該等條款。

付款條款

所有根據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須根據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中所載的付款條款按月度支付。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根據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螞蟻銀行（澳門）須就顧問服務向MGHL集團支付的總服務費，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為29,500,000港元；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9,500,000港元；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9,5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主要參考：

- (i) 螞蟻銀行（澳門）於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對技術顧問服務以及市場營銷及營運顧問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MGHL集團根據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技術顧問服務以及市場營銷及營運顧問服務服務費費率；及
- (iii) 螞蟻銀行（澳門）可能需要額外技術顧問服務以及市場營銷及營運顧問服務需求預留的若干緩衝。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狀況，當中規定本集團財務團隊須每月向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負責內部監控職能人員提交有關該等交易之累計金額之報告。當年度上限之使用率達到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本集團業務團隊聯繫並商定及採取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出任何年度上限。

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包含一項慣例條文，據此，螞蟻銀行（澳門）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獲得事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一般須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取得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所需的資料。

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亦同意，在履行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條款項下之義務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或可能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遵守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規定。倘若該等交易之累計金額即將超逾任何年度上限，導致本集團無法履行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條款所訂明之合約義務，本集團可暫時停止履行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之合約義務，直至本集

團遵守GEM上市規則(或可能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上市規則)(包括就該等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取得批准)，而有關暫停履行不構成本集團違反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文。

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亦已同意因應未來GEM上市規則(或可能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之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相關條款。

作為對該等交易之整體監控之一部分，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使用狀況之抽查。此外，該等交易將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其條款及其遵守年度上限狀況進行年度審查，而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可能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內匯報有關年度審查之結果。

訂立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旨在運用MGHL的技術與營運能力，支持螞蟻銀行(澳門)的業務發展及營運，透過全流程技術解決方案及研發資源(此等資源能加快產品推出週期並確保交付品質)以強化其能力提升，同時透過營運方法論來提升管理效率與市場競爭力。對 MGHL而言，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內部專業知識轉化為穩定的服務收入，並強化與螞蟻銀行(澳門)的戰略關係，為未來的共同創新與生態系統擴展奠定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僱員；及(ii)孫豪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iii)紀綱先生為螞蟻集團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在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因此就批准此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在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li Fortun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IC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銀行(澳門)約67.3%權益由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2.7%權益由AIC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螞蟻銀行(澳門)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螞蟻銀行(澳門)根據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就顧問服務向MGHL集團支付總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作為一家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覆蓋綜合金融業務(包括數字支付服務及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商業賦能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以及黃金及貴金屬交易創新技術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彩票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

螞蟻銀行(澳門)乃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為澳門的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及數字支付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約67.3%權益由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2.7%權益由AIC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AIC

AI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AIC為(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就會計目的而言)之聯營公司。AI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AI+雲及消費的全球科技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觸達能力，助力其連接用戶及客戶，並高效運營。阿里巴巴集團依託全棧AI能力及服務，為消費者及企業提供支持。阿里巴巴AI科技以千問大模型及多模態模型系列為基石，為企業級解決方案、電商及其他互聯網平台等各項服務提供智能驅動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IC」	指	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顧問服務」	指	技術顧問服務及市場營銷及營運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MGHL與螞蟻銀行（澳門）於2026年7月17日就MGHL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顧問服務所訂立之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6年7月17日，或本公司根據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達成所需的所有必要審批規定及程序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市場營銷及營運顧問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 (ii) 市場營銷及營運顧問服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MGHL」	指	Maxprofi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MGHL集團」	指	MGHL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具體執行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 (i) 技術顧問服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顧問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6年7月1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